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738號

原告 陳瑞蓮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陳奕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執有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629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94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簡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執有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629號支付命令(下簡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撤回上開聲明第1項(本院卷第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3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4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5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
07 照)。查，本件被告前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08 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
09 宗核閱無訛。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對原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
10 債權不存在，足見兩造間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是否存在
11 有所爭執，此原告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得以提起確認之訴
12 除去，則原告提起本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
13 敘明。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
16 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
17 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或原告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
18 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應由
19 被告就法律關係存在或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
20 責(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20年上字第709號判例意
21 旨參照)。據此，原告既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
22 在，核其性質為消極確認之訴，自應由被告就上開債權存在
23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24 (三)原告否認分期付款申請表上「發票人」及「連帶保證人」上
25 之簽名係其所簽，經本院就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與上開申請
26 表上之簽名比對，發現兩者簽名並非相同，而被告亦具狀自
27 陳認為上開簽名應非原告所簽(本院卷第47頁)，是原告主張
28 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伊所簽發，尚屬有憑。綜上所述，被
29 告所提證據不足以使法院認定分期付款申請表上之簽名為原
30 告所為，故此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自無從令原告負責。
31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

01 核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
03 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新臺幣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6 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07 利率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許慈翎